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0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林峻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貳仟零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壹萬貳仟零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1頁），兩造合意就該契約所涉訴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線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5萬元，原告於該日將該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21年6月27日止，借款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2.26%計算（本件違約時為 $1.73\%+12.26\%=13.99\%$ ）按日計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

0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將
02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5年2月26日後未依約清償本
03 息，依約其上開債務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04 原告本金61萬2039元及自115年2月27日起以上開利率計算之
05 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貸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06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
07 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答辯略以：伊對原告請求之本金、利息之金額無意見，
09 但伊現在無力還款等語。

10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3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
14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
15 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定儲利率
16 指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
17 （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並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自堪信
18 為真實。

19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
22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23 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葉佳昕

